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新大洲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向赵序宏、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若暘、林忠峰、罗斌、龙建播、刘锐、张新美等9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00,000股，并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14,064,000 股。

2、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作出的相关承诺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赵序宏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	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离任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	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

				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离任时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本承诺函自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
2	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3	连若暘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4	刘锐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5	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6	林忠峰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7	龙建播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8	罗斌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9	张新美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中的承诺，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

司的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6,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40%；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1	赵序宏（备注）	1,000	850
2	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500
3	连若暘	1,000	1,000
4	刘锐	800	800
5	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	500
6	林忠峰	500	500
7	龙建播	500	500
8	罗斌	500	500
9	张新美	500	500
合 计		7,800	7,650

备注：

1、赵序宏在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但由于尚未履行完毕，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其限售股份的85%，即8,500,000股。

2、赵序宏作为公司董事，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即“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新大洲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梁 辉

廖 卫 平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